

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无初步设计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并运行，项目为新办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与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 192312050025。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 2019 年 4 月 26-4 月 27

日进行了验收检测,并于2019年05月15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29号)。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结合检测报告基础上,于2019年08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08月10日,建设单位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未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房屋已进行房屋功能置换为办公用房。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需整改项，项目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且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8日

